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提供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文件、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并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现金支付进度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相关事项已经交易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同意，调整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交易各方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及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我们对其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本次交易专项审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专项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我们对前述机构出具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该等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公司针对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本次评估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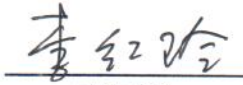
8、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红玲


俞铁成


周钧明

2018年5月28日